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柏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有关要求，关于确认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,778,486.38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1,552,737.67 元。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饶丹丹、李林江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成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光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9日